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6)

**有關收購**

**GrandRiver Tech Limited**

**全部發行股本之主要交易失效**

茲提述(i)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與碩博林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賣方」)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代價為190,000,000 港元，將透過發行代價股份及承兌票據之方式結算(「收購事項」);及(ii)本公司於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公佈刊登有關收購事項及延長最後截止日期的延遲寄發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協議(經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第一份補充協議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倘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未能在最後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經賣方或本公司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或賣方及本公司可能於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協議將失效，據此本公司及賣方之所有權利及義務將停止生效。

由於協議項下的某些先決條件在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本公司與賣方未達成任何進一步延長最後截止日期的協定，協議根據協議之條款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失效。

董事認為，協議終止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現有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宏興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中平先生、徐小陽先生及胡玥玥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馬天福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志偉先生、朱南文教授及李軍教授。